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之核查意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珠海中富”）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可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富”）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中富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为珠海中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转让至苏州可得。公司披露该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证成指（399001.SZ）、万得造纸与包装指数（882128.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3 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涨跌幅
珠海中富收盘价（元/股）	2.69	2.89	7.43%
深证成指（399001.SZ）	13,448.29	14,015.00	4.21%
万得造纸与包装指数（882128.WI）	2,225.55	2,359.91	6.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2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40%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度为 7.4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

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3.22%和 1.40%，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俊毅　　王立柱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